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委任非執行董事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金銳先生(「金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金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金銳先生，38歲，現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總裁及河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蘇魯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及福州海王金象中藥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金先生曾在多家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包括華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總裁、華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浙江華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華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浙江華方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西藏藏藥(集團)利眾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海王生物，任執行副總裁。

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南京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浙江大學碩士學位。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彼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金先生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同條款，金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此乃根據當前市況、彼之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金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金先生(i)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與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及(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金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並沒有其他資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金先生獲委任後，董事總人數將滿足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

董事會謹此對金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金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